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范卿午先生、张艳霞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

净利润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即将期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不超过9,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赁费及相关物业费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